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置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上街区长乐街以南，丹江路以北，汝南路以西，孟津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为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信息机房进行供电、消防、暖通、装饰装修等建设（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实际开工日期与前述计划开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发包方发出的通知进场开工之日起计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元整（¥198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军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洽商等文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间：2025年3月10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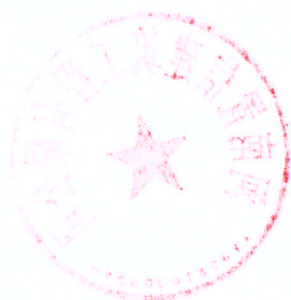
陈斯机

时间：2025年3月10日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0371-55155515;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4 层 111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
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相关的占地审批手续、占地费用及场地复原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和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条款及其附录；(5)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洽商等文件）；(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提供给承包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纸质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工程各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企业及人员资格、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报验检验批资料、技术措施等技术资料等，以及月工程量报表，月、周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资料后 5 日内审批完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6

(1) 任何施工图纸必须经发包人专门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无效。

(2)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处获得图纸；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 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招标踏勘现场时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计算所需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业主指定的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内属于场内交通，其余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本项目属于新老院区建设项目，施工单位负责院区内患者及医护工作人员封闭通道搭建，并承担相应费用，以保证整个院区患者就医、工作人员正常通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及文件资料。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 1.13.2 和 1.13.3 项约定调整。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 $\pm 5\%$ ，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 $\pm 5\%$ （含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及工程量；

(2) 当工程量偏差在 $\pm 5\%$ 以外至 $\pm 15\%$ （含 $\pm 15\%$ ）以内的，仅对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pm 15\%$ （不含 $\pm 15\%$ ）以上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增加工程量： 5% （含 5% ）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2) 增加工程量： 5% 以外至 15% （含 15% ）范围以内的工程量偏差，增加相应的工程量，单价执行投标所报综合单价；

3) 超过 $\pm 15\%$ （不含 $\pm 15\%$ ）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pm 15\%$ 的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5 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05 系数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雷萌 ；

职务： 上街区卫健委副主任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现场管理、协调、通知、确认等发包人应当履行的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赋予发包人的各项监督、检查等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临电已接入施工现场，承包人自行安排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费用（含电路损耗）；施工用水、排水和通讯路自行解决，费用自理；承包人自行解决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费用自理；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等的保护工作，自行踏勘确定临建位置，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发包人、咨询人与监理人的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竣工图），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有效。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装订成册、签批齐全，并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并做周边环境安全评价，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当地政府、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等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时，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全过程咨询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款之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军亮；

身份证号：4105211980100556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480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18956；

联系电话：15538013321；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电厂路大学科技园(东区)15i 座 4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和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工地，出勤不少于 25 天/月。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处以罚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并缴纳 5 万元的更换保证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经发包人、监理人考察合格且工程施工完成满足合同要求后，更换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承包人再次更换项目经理的，并再次缴纳 5 万元更换保证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测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

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需对照审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人/次，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不超过 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天；擅自离场超过 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

（1）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行业）现行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行业）现行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如有）：∕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的三控（进度、质量、投资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一协调（全面组织协调），国家现行监理规范要求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停）工令、变更令；各阶段验收；索赔处理；计量预审；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国家现行监理规范、本合同以及监理合同赋予监理人的各项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切实履行监理职责，根据发包人的委托及相关规定监督承包人实现承包合同目的。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详见监理合同；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如因承包人原因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返修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合格标准，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无法修复至施工图设计要求，承包人按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审定结算总价款的 2%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按照河南省、郑州市及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有关扬尘治理八个 100%要求（即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100%达标）等标准组织施工，并且须符合发包人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

(2) 防止火灾的发生，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须的灭火设备。

(3) 承包人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其他按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以上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施工期间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配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市文明工地要求及发包人现场管理条例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承包管理服务计划及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上述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做调整。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合同签订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要求，但价格不予调整。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并确保其准确性。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工期内完成承包人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按照节点工期表完成相应的节点施工工程。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按期开工的，总工期不予顺延。各节点工期滞后及工程逾期竣工的，均按照 2 万元/天予以处罚，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与之有关的要求、规定等相关政策性文件的要求，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计划时间：进场后 7 天内。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得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和主要材料应提前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才能采购，但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不减免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合格的，应退场并更换合格产品，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费提供，相应的检测、保管费用

也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结合合同工程情况，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结合合同工程情况，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增加：9.1.4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实施。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二次深化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内容，须进行设计优化，优化设计的内容需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因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任何变化，承包人需无条件先执行，其工程量增减按合同约定计算。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变更增加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工程变更、签字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及签证一律无效。承包人应在工程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及时办理有效的书面变更手续,逾期不办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及签证资料必须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方可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经审计后无效变更及签证,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内。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关于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预算书并附完整的技术和现场资料,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14 天内对预算书及资料进行核实,存在问题的返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会签后返承包人。如发包人在收到变更预算后 14 天内未确认的,不能视为以被确认,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如果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变更预算的,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属于变更减少的,承包人也必须报送预算书,否则以监理人和发包人核算为准。

关于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支付时间约定: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随进度款支付,待竣工验收审计后一并支付。

以上变更估价程序和支付约定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计日工和索赔等。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系发包人的备用金，由发包人掌握使用，金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根据市场价格据实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angle$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缆电线价格变化进行价款调整。基准价格的约定：①信息价中有的材料，以招标时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②材料价格调整：材料价格涨跌风险范围为 $\pm 5\%$ ，即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参考《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3年第四季度信息价。涨跌幅在 $\pm 5\%$ 以内（含 $\pm 5\%$ ）时，不进行调整，其风险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超过5%时，仅调整超过部分。

承包人在其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出现的施工难度，以及解决该问题所需增加的费用。在施工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以施工有难度而提出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改变等，发包人都不再给予任何工期或经济补偿。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双方签约前协商。

11.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工程量的增减、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要等均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认可。暂列金额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结算时按中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签证部分按中标优惠率同等下浮。所有按《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的项目，结算时均按中标优惠率同比下浮，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单价的除外。本项目施工中涉及的土方、建筑垃圾清运，投标人可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高于河南省2016

定额的 80%, 控制价在编制时已充分考虑运距等相关问题。土方、建筑垃圾清运工程量需签证确认的, 按照《上街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本工程在编制控制价时规费已按规定足额计取, 中标人须根据郑政文[2016]93 号文件规定足额缴纳相关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本合同价格形式: 第 2 种合同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施工期间除合同有特殊约定外的其他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变化;
- (2) 停水、停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影响;
- (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
- (5) 因接受市政、质量、治安、环卫等方面的管理而增加的各种费用;
- (6)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 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 增加人、机、料赶工, 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
- (7)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 (8)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 (9) 其他。

2、总价计量合同

-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总价合同, 其工程量应按照现行相关工程计量计算规范进行工程量核算;
- (2) 在施工过程中, 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偏差, 不予调整, 如果因业主原因使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 以变更签证的形式据实计入, 变更签证金额增加的偏差率为 10%。
- (3) 采用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其预算方式发包形成的总价合同, 除按照工程变更规定的工程量增减外, 总价合同各项目的工程量应为分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4) 总价合同约定的项目计量应以合同工程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纸为依据,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工程计量的形象目标或时间节点进行计量。
- (5)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并向发包人提交达到工程形象目标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的报告。

(6) 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

(7)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的风险；

(8) 除约定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9) 其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竣工图、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计算方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度，每月计量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结算评审后，付至结算评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资料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 2 万元/天予以处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满足设计要求。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按照规定，属于承包人配合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按照规定，属于承包人配合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无）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结算价款的3%的工程款；
-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的规定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程出现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 (2)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严重滞后，实际进度较计划工期重大偏离；
- (3) 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配置主要管理人员，或不能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人员在本企业的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 (4) 事实证明存在挂靠、非法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4) 对于承包人实施总承包管理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比例承担连带责任。

其中：

(1) 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不
符合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支付数额不低于该项工程合同价5%的损失赔偿，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
补充赔偿不足部分。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或修复，重建或修复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再次向发包人支付数额不低于该项工程合同价10%的损失赔偿，
该损失赔偿金额不能弥补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补充赔偿不足部分。凡存在分部分项、单位工程
验收不合格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意识差、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等原因造成工程施工质量低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由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100 万元的违约处罚。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的部分工程剥离出来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实施,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及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要求立即改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照所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 5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延误工期的,按照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或者预期确定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分割承包人的合同工程直至解除合同,分割工程的单价及总价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且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 3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经停止履行或者明确表示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预付款、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或将本工程款项私自挪用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人员违反合同文件承诺和约定的,按照本合同第 3.2 条、第 3.3 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 10%的履约担保金,直至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

(12)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十天内未能将影响发包人项目运营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签约总价的 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收和运营。

(15)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额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性质及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 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权益一切费用。

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的应付款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17)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标准组织施工要求。否则，除按相关文件处罚外，承包人应自费整改达到上述标准与规定，发包人有权可以违约处罚。

(18) 相关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 20% 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扬尘管控。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置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提升改造项目信息机房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防水、消防、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所有施工内容，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缺陷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由承包人维修的，承包人应予以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为五年；
2. 装修工程为二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4.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5. 给排水设施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_____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及内容，待中标后由双方协商确定)

